

中央美术学院文件

央美院发〔2018〕9号

中央美术学院关于印发《中央美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系所），各部、处、室、馆、中心，附中：

为贯彻中央关于高等教育的新要求，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新需要，体现高校教育与管理的新变化，根据教育部2017年2月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经2018年第三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新修订的《中央美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央美术学院

2018年3月2日

中央美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教学〔2005〕5号）以及《中央美术学院章程》（央美党发〔2016〕24号），遵循依法治校、依法管理的原则，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

第三条 违纪处分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原则；坚持学生申诉权保障原则，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恰当。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期限和运用

第四条 学生违反校纪校规，视情节轻重、认错态度、悔改表现，给予下列之一的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加重一级处分：

(一)违纪行为的为首者或组织者；

(二)违纪后故意隐瞒，拒不承认，无理狡辩者；

(三)再次违纪者；

(四)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者；

(五)对检举揭发人、证人、工作人员威胁恐吓或打击报复者。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分：

(一)情节特别轻微者；

(二)主动承认错误并及时改正者；

(三)由于他人胁迫或诱骗者；

(四)公安机关认定有自首情节者；

(五)主动提供情况揭发他人违法违纪行为并经查证属实者。

第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处分期限为：警告 6 个月，严重警告 8 个月，记过 10 个月，留校察看 12 个月。对毕业年级学生处分期限可以从处分决定之日起至毕业离校之日止。处分期限内休学的，休学的时间不计入处分期限内。

第八条 受处分学生处分期限内不具备申请各种奖、助学金和其他资助方式以及参评各种表彰的资格；学位授予按《中央美术学院学位授予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 根据学生处分期限内表现不同，可分别处理如下：

(一)处分期限内没有再出现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后一个月
内由学生本人申请，学生所在院系和相关部门同意，报主管校领
导批准，可以按期解除处分；

(二)处分期限内
有突出表现或先进事迹的，由学生本人申
请，学生所在院系和相关部门同意，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可以提
前解除处分；

(三)处分期限内
有其它违纪行为，按规定可以给予任何一种
纪律处分的，给予从重处分；留校察看期间又有违纪行为者，予
以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解除处分申请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被处分学生的姓名、性别、所在院系等基本情况；

(二)被处分的文件号、种类、期限及事由；

(三)处分期限内的表现，如突出表现或先进事迹等；

(四)本人签字；

(五)注明日期等必要内容。

第十一条 解除处分不是撤销处分。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
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十二条 学生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有违反四项基本
原则的言论和行为，不得从事非法的社会、政治、宗教活动。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视情节轻重和悔改态度，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行示威法》或其他法规，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游行示威活动；组织、策划和参与扰乱社会秩序或破坏学校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从事破坏安定团结的活动；

(二)张贴、投递、散发大小字报、反动传单，通过网络以及其他途径散布反动言论，混淆视听，制造混乱；

(三)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从事非法活动；

(四)组织开展未经批准的社会政治、学术活动或未经批准的沙龙、俱乐部等；

(五)违反学生社团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未经批准的学生社团并开展活动，出版刊物，或以合法学生社团名义开展非法活动，或有其他违反学校社团管理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六)在学校传播宗教或组织、参与非法宗教、邪教、封建迷信等活动。

第十三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受到司法部门或公安机关处罚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一)被处以治安警告或治安罚款者，根据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被处以治安拘留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学生未经批准擅自缺课或离校者视为旷课，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 (一)一学期累计旷课 20 课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 (二)一学期累计旷课 21—30 课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一学期累计旷课 31—40 课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 (四)一学期累计旷课 41—49 课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五)一学期累计旷课 50 课时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违反考场纪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闭卷考试时携带有关书籍、资料、通讯设备进入考场，又不按要求集中存放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考试时通过各种手段获取他人答题信息或为他人提供答题信息者，闭卷考试翻看书籍、资料（利用计算器、手机）、夹带纸条或以其他手段作弊者，给予记过处分；

(三)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因考试作弊受过处分又再次作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致人身伤害者，肇事者除应赔偿经济损失，承担受害者医疗及其他必要费用外，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寻衅滋事挑起事端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殴打他人或互殴，尚未致伤者，给予警告处分；致他人轻微伤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致他人轻伤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致他人重伤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预谋策划打架斗殴或勾结校内外人员打架斗殴加重两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聚众斗殴组织者或持械打人者，视造成的后果，处分加重一级或两级；

(五)故意为他人提供凶器，未造成伤害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伤害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事态扩大或造成他人伤害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目击事件过程却故意为他人作伪证或造成调查困难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盗窃、勒索、诈骗、冒领、侵占国家、集体和他人财物者，除追回赃款、赃物或赔偿经济损失外，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涉案价值 300 元以下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涉案价值 500 元以下者，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

(三)涉案价值 1000 元以下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四)涉案价值 1000 元以上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在校期间多次涉案者，按累计额度适用以上条例，并根据情节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六)偷窃公章、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盗用他人或单位账号或各类通讯卡账号和密码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损坏公私财物者，除赔偿损失外，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损坏公私财物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违反学生公寓管理有关规定，扰乱学生公寓管理、生活秩序，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未经批准私自调换宿舍门锁造成救险困难；将钥匙借给非本宿舍人员使用造成财产损失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扰乱宿舍秩序，对其他人正常学习、生活造成影响，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未经批准擅自调整、占用、骗取、出租学生公寓床位者，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未经批准留宿他人，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因留宿他人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留宿异性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违章存放电器者，给予通报批评处理；私拉电线、使用违章电器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存放和使用反限电装置者，给予记过处分；私拉电线、违章用电器、用火、用危险品导致火警、火灾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严重损害和恶劣影响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其它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校纪处分。

第二十一条 损害校园文明建设，扰乱正常校园秩序、社会公共秩序，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故意撕毁学校通告、布告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破坏绿化、环境卫生，违反学校公共场所管理规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无理取闹，妨碍工作人员执行公务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掷砸物品不听劝阻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酒后肇事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制造、散布谣言或故意捏造事实，做虚假陈述混淆事实

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携带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物品进入校园或违反规定将校内物品携带出校园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在校园内违章驾驶、无证驾驶机动车辆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以任何形式（包括网络）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提供赌博场所、赌资、赌具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一般参与者或初犯者给予警告处分；为首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屡犯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由赌博引起打架、斗殴或造成其他后果者，参照其它相应条款加重处分。

第二十三条 使用、私藏有毒有害物品及违禁药品者，除移交司法部门追究责任外，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吸食毒品或为他人提供吸毒场所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吸食毒品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在一定期限内无法做到戒毒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使用、私藏违禁药品及有毒有害物品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知情不报、故意隐瞒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违反公民道德准则和大学生行为准则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调戏、污辱或以其他方式严重骚扰他人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接受或提供色情服务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其他有损大学生形象、品行恶劣，经教育无效，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侵犯、损害他人正当权益及人身安全，损害国家、集体利益者，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盗用、冒用组织或他人名义为己谋私利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因此引发事端或造成后果者，加重处分；

(二)弄虚作假、骗取学校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国家助学贷款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恶意骚扰、恐吓、威胁他人或组织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侮辱、诽谤、陷害、诬告他人或组织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隐匿、毁弃或私自拆开他人邮件、电报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转借、涂改、伪造证件或证明，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达到个人目的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凡转借、涂改、伪造证件或

证明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当事人负责。

第二十六条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法规条例，擅自动用、损坏消防器材设备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违反国家、学校网络管理规定，扰乱网络管理秩序，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利用计算机或其他技术手段窃取金钱、财产、服务及有价值数据者，以偷窃公私财物论处；

(二)未经允许擅自使用学校或他人计算机、电话或其他设备，情节严重给学校或他人造成较大损失，按照损失价值以偷窃论处；

(三)篡改、删动或破坏学校或他人计算机的文件，根据其造成的损失，以破坏公私财物论处；

(四)以上行为根据造成损失价值按第十七条（一）至（四）款规定处理；

(五)将带有欺诈性、政治破坏性、违反社会公德的信息输入设备、计算机系统或计算机网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故意制造、传播和使用计算机病毒，根据其造成的损失，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没有列举到的违纪行为，可参照本条例中类似条款，根据处分程序由学校讨论决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所述以上者均含本级在内。

第四章 处分程序和申诉

第三十条 处分程序及管理权力权限：

(一)学生发生违纪事件，一般情况下由所在院系调查核实违纪事实、批评教育并提出处分建议意见，连同原始材料，提交学校主管部门（是党团员的，应同时以复印件形式报党委或团委）。

(二)主管部门对有关材料审核后，起草处分文件，主管领导签发。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1. 对违反教学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的学生处分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审核；
2. 对学习违纪以外的学生处分，由学生工作部负责审核；
3. 对触犯刑律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规定的学生，由保卫处或公安部门查清事实进行处罚后，将有关材料转到违纪学生所在院系和学生工作部，按处分程序进行处理；
4. 跨院系的学生违纪事件，由教务处、研究生院或学生工作部及相关部门牵头，召集学生所属院系的主管领导研究处理意见。由有关院系按照处理意见分别提出处分建议意见，按规定程序呈报处理；
5. 特殊情况也可由教务处、研究生院或学生工作部直接提出处分意见。

(三)学校主管部门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其他不利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四)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学生的基本信息；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申诉的途径和期限；其他必要内容。处分决定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学生本人；一份存入学生档案；一份留学生所在院系备案，一份留学校备案。

(五)学生在接到处分决定书时，必须在处分决定接收单上签字。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公告栏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六)对学生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需同时报北京市教委备案。

第三十一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设在学院办公室，受理学生对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机构负责人等组成。

第三十二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述。

第三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

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三十四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三十五条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三十六条 学生的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原始调查材料在有关职能部门存档。

第三十七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即日起施行。原《中央美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2005年9月）同时废止。